**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孙锦**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稳就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88号）精神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0号、为提高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37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35号）精神《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1号文件按照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强化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发挥就业资金在稳就业、保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拓宽就业渠道，促进人员就业。**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建设可有效提升劳动力技能素质，改善就业环境，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保障就业工作有序开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4167.42万元，到位资金4167.42万元，支出4135.11万元，全年资金执行率99.2%。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22317人，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1800元/人次、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9270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160元/工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129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8400元/人/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878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620元/人/月、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1706人，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1000元/人/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数量1317人，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350元/人、享受自主创业补贴人员数量25人，自主创业补贴人均标准2000元/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月数12月、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月数12月、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成本43900元、保持城镇失业率4%。有效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固。**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行政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有9个办公室：办公室、干部科、工资职称科、档案室、社会保险科、就业科、培训鉴定科、劳动监察科、劳务输出办。**  
**编制人数4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1人、工勤1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在职人数44人，其中：行政在职12人、工勤1人、参公3人、事业在职31人，行政退休人员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地财社〔2023〕111号文件下达70.42万元、喀地财社〔2023〕60号文件下达3111万元、喀地财社〔2024〕7号文件下达986万元万元，共安排下达资金4167.42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167.4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135.11万元，预算执行率99.2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资金4167.42万元，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建设可有效提升劳动力技能素质，改善就业环境，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保障就业工作有序开展。**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用途，结合地区下达就业任务，制定2024年开展就业专项补贴项目补贴计划，根据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缴纳社保情况等及时进行各类补贴的审核拨付。**  
**（2）由本单位（实施单位）绩效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评级工作组采取“年初绩效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指标为依据。**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全面了解就业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对缺少的资料要求实施单位补充，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就业专项补助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第三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2024年就业补助项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孙锦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康海兵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张祺、楚燕、刘元勇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可有效提升劳动力技能素质，改善就业环境，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保障就业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1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4167.42万元，实际支出4135.11万元，预算执行率99.2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完成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22317人，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1800元/人次、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9270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160元/工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129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8400元/人/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878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620元/人/月、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1706人，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1000元/人/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数量1317人，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350元/人、享受自主创业补贴人员数量25人，自主创业补贴人均标准2000元/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月数12月、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月数12月、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成本43900元。**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保持城镇失业率4%。有效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固。**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6.97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88号）精神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0号、为提高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37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35号）精神《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稳就业政策；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05]公益性岗位补贴、[2080704]社会保险补贴、[2080709]职业技能鉴定补贴、[2080713]促进创业补贴”经济分类为“[30305]生活补助、[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216]培训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单位的职责和履职效能，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资金4167.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97万元，自治区资金70.42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资金支出，进一步改善我县就业环境，多渠道促进就业，保持城镇失业率低于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保障就业工作有序开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4167.42万元，到位资金4167.42万元，支出4135.11万元，全年资金执行率99.2%。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22317人，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1800元/人次、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9270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160元/工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129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8400元/人/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878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620元/人/月、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1706人，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1000元/人/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数量1317人，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350元/人、享受自主创业补贴人员数量25人，自主创业补贴人均标准2000元/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月数12月、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月数12月、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成本43900元、保持城镇失业率4%。有效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职业技能培训22317人，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1800元/人次、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9270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160元/工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129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8400元/人/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878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620元/人/月、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1706人，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1000元/人/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数量1317人，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350元/人、享受自主创业补贴人员数量25人，自主创业补贴人均标准2000元/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月数12月、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月数12月、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成本43900元，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167.4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167.4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25个，定量指标23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92%，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用于职业技能培训22317人，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9270人，职、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1292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878人、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1706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数量1317人，享受自主创业补贴人员数量25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2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167.4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1号文件等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167.4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8分，得分率为99.9%。**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167.4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167.4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67.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167.42万元，预算执行率=（4135.11万元/4167.42万元）×100.0%=99.22%；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2分，得2.98分。偏差原因：该补贴拨付资金手续提交较晚，导致未拨付；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制定了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管理办法，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基本完成制定的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发放台账、培训人员名单、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秀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春花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孙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2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1.99分，得分率为83.98%。**  
**（1）对于“产出数量”**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人），预期指标值为12000人，实际完成值为22317人，指标完成率为185.97%，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实际职业技能培训人次22317人，超额完成；合理科学设定年初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6分，得0.54分。**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0500人，实际完成值为9270人，指标完成率为88.29%，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补助已发放9270人，故产生偏差。改进措施：做好预算分析，加强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2分，得0.88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预期指标值为800人，实际完成值为1292人，指标完成率为161.5%，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8分，得0.62分。**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预期指标值为500人，实际完成值为878人，指标完成率为175.6%，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3分，得0.57分。**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预期指标值为10人，实际完成值为0人，指标完成率为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享受就业见习该补贴拨付资金手续提交较晚，导致未拨付；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0分。**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人），预期指标值为2500人人，实际完成值为1706人，指标完成率为68.24%，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求职创业补贴人员1706人补贴已发放，剩余补贴还未发放完毕，故产生偏差。改进措施：做好预算分析，加强资金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2分，得0.68分。**  
**享受自主创业补贴人员数量（人），预期指标值为25人，实际完成值为2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数量（人），预期指标值为1887人，实际完成值为1317人，指标完成率为69.79%，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分，得0.7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月数（月），预期指标值为12月，实际完成值为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月数（月），预期指标值为12月，实际完成值为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6.99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95%，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元/人次），预期指标值为=1800元/人次，实际完成值为1800元/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元/工种)，预期指标值为160元/工种、实际完成值为160元/工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元/人/年），预期指标值为840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840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元/人/月），预期指标值为162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162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元/人/年），预期指标值为162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162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元/人/年），预期指标值为100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100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自主创业补贴人均标准（元/人/年），预期指标值为200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200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元/人），预期指标值为35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35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成本（元），预期指标值为43900元，实际完成值为43900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城镇失业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实际完成值为4%，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补贴人员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9%，指标完成率为104%，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就业补助项目预算万元，到位4167.42万元，实际支出4135.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2.1%。有偏差，偏差率1.03%，偏差原因：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该补贴拨付资金手续提交较晚，导致未拨付；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政策宣传等基础性工作，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文件及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  
**2.项目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培训、社保补贴等档案的归档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政策执行层面，资金分配精准度不足，未能充分考虑不同群体（如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的就业需求差异，导致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二是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符合条件的人员因不了解政策内、申请流程或补贴标准，未能及时享受补助，尤其是偏远地区和老年群体，存在信息获取障碍。三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数量指标人数测算不精准，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的偏差，难以全面反映项目成效。四项目相关人员专业水平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是精准靶向施策，建立动态需求调研机制，根本不同群体、区域特点制定差异化补助标准；推行“就业需求清单”制度，有限支出重点行业和紧缺岗位培训。二是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线下宣讲，举办招聘会，通过短视频等多元化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针对特殊群体提供“一对一”帮扶指导。三是健全绩效评价体系，优化指标设置，按照往年数据比例合理科学设定年初预算，精准设定培训人数，避免绩效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问题。四是通过开展政策法规培训，深入解读就业补助项目相关政策，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流程、补贴标准、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